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欣婷

指定辯護人 陳新佳律師
具 保 人 劉妍希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妍希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劉欣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劉妍希繳納同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存卷可稽（見111年度偵字第9943號卷第147、165頁）。茲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附卷可稽，且參以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，亦顯示被告並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又被告業於民國112年7月27日出境，有入出境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考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自應將具

01 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06 法官 陳雅菡

07 法官 林信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許雪蘭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